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8-013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上述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